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4招)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應取得 113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任職後 3 個月(113 年 11 月 1 日)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實習缺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肆、代理期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依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2歲班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伍、薪 級：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陸、錄取標準：一、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

二、試教(成績占 50%，教案主題:任選、**可攜帶教具**，時間 10 分鐘)。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柒、報名、甄選及公告錄取、報到時間：

招考梯次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公告日期及時間	報到日期及時間
第一招	113年9月3日(二) 上午9:00-11:00	113年9月3日(二) 下午14:00	113年9月3日(二) 下午17:00前	113年9月4日(三) 上午9:00-11:00
第二招	113年9月4日(三)	113年9月4日(三)	113年9月4日(三)	113年9月5日(四)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	下午17:00前	上午9:00-11:00
第三招	113年9月5日(四) 上午9:00-11:00	113年9月5日(四) 下午14:00	113年9月5日(四) 下午17:00前	113年9月6日(五) 上午9:00-11:00
第四招	113年9月6日(五) 上午9:00-11:00	113年9月6日(五) 下午14:00	113年9月6日(五) 下午17:00前	113年9月9日(一) 上午9:00-11:00

捌、甄選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3號)。

依報名收件順序依序進行甄選，不另通知。

玖、甄選錄取：於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網頁上公告。

◎報名日期：依上述報名時間親自送達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人事室，

聯絡電話：02-23632077-750。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另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一)個人履歷表(附件 1)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2)。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 3)。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保員應徵人員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
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簽名）}，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罷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